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审批表

合同号_____

编 号_____

施工单位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波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致宁波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请予审核。

附件：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项目环境负责人 孔卓 日期 2022.12.17

项目经理 杨志君 日期 2022.12.17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预案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标准；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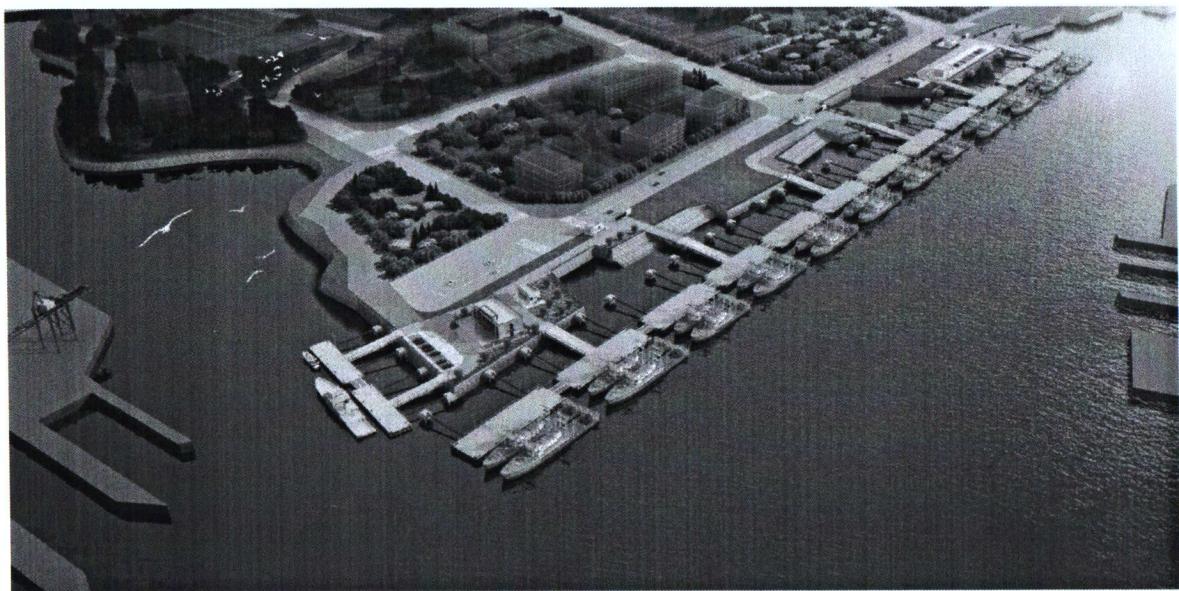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廖怀强 日期 2022.12.18 监理工程师 陈功立 日期 2022.12.18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归档存放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项目经理部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编制: 孔卓

审核: 陈华

批准: 杨志君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3
2.1 组织机构	3
2.2 应急救援职责	4
3. 预防和预警	7
3.1 预防工作	7
3.2 预警及措施	7
4. 信息报告与处理	8
4.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9
4.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10
4.3 应急监测	10
4.4 信息传递	10
4.5 安全防护	10
4.6 应急终止	11
5 应急保障	11
5.1 通信保障	12
5.2 人力资源保障	12
5.3 技术保障	12
5.4 宣传、培训与演练	12
5.5 应急能力评价	12
6 附则	12

6.1 名词术语定义	12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3
6.3 地方沟通与协作	13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项目部应对涉及施工作业场所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迅速消除事件的危害，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部实际，特制定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法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项目部生产经营工程中突然发生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一般和重大环境事件、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有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及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的分类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项目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项目部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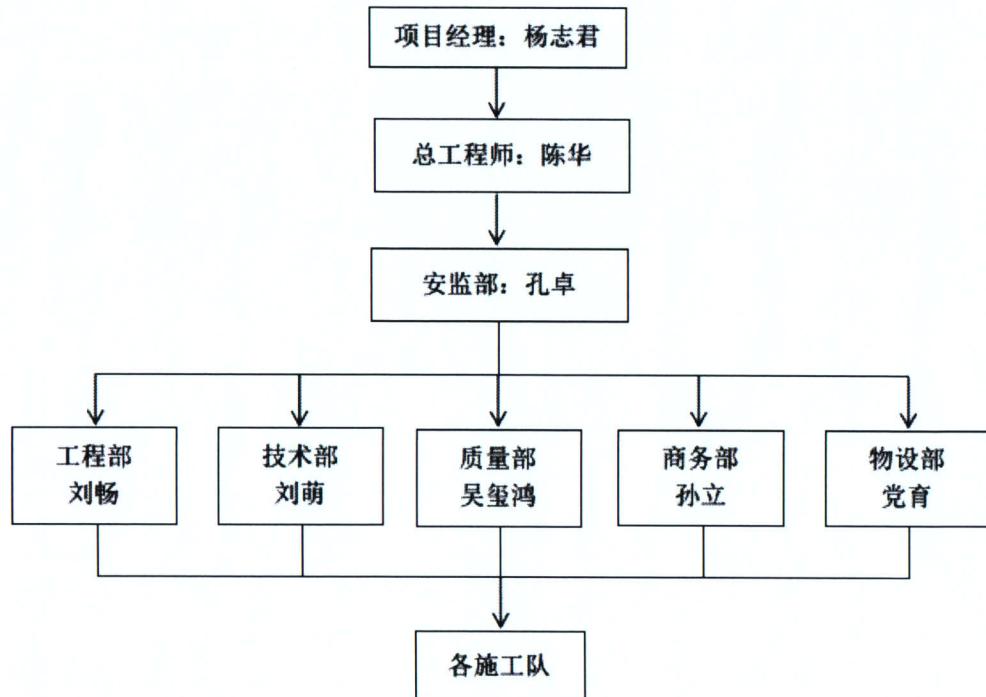
2.1 组织机构

项目部设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调度中心，其组成如下：

组长：杨志君

副组长：陈华

组员：党育、孔卓、刘畅、刘萌、吴玺鸿、孙立



2.2 应急救援职责

2.2.1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 A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行业等上级有关事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
- B 建立健全单位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组织制定或修改单位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
- C 保证应急救援资源的有效投入；
- D 掌握项目部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集团公司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 E 组织、指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置，组织或协助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和灾后恢复；

2.2.2 项目部突发事件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职责：

- A 协助总指挥进行安全应急管理，在总指挥未在位的情况下代行总指挥职责；
- B 指导、协调和参与项目部所属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 C 组织开展对应急处置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 D 及时掌握单位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并向总指挥汇报；
- E 组织实施单位应急救援，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减少突发事件伤亡和经济损失，协助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2.2.3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A 拟定项目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 B 监督、指导和协调公司所属部门/单位制定和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案/方案措施，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信息上报和发布、善后处理等工作；
- C 指导、协调和参与项目部所属部门/单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 D 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部所属部门/单位的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集团公司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 E 组织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或配合当地政府、集团公司等上级职能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处理及评估工作；
- F 为地方提供突发事件处理的专家和技术支持，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2.2.4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A 在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工作；
- B 组织实施应急预案，传达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协调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C 汇总突发事件信息并报告（通报）突发事件情况，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工作；
- D 承办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
- E 承办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5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抢险组职责：

实施应急处置时，将人员、设备和物资迅速撤离危险地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调集人员、设备和物资搜救被困人员。

2.2.6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救护组职责：

负责现场伤员的医疗抢救工作，根据伤员受伤程度做好转运工作。

2.2.7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疏导组职责：

负责现场维护，将获救人员转至安全地带，对危险区域进行有效的隔离。

2.2.8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保障组职责：

负责应急救援方案的制订，并保证应急处置的通讯、物资、设备和资金及时到位及后勤保障。

2.2.9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善后组职责：

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和接待伤亡人员家属，按有关规定做好理赔工作。

2.2.10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事件调查组职责：

按照突发事件调查规则和程序，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收集事故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突发事件的相关事项，详细掌握突发事件情况，查明突发事件原因，评估突发事件响程度，分清突发事件责任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提出防止突发事件重复发生的意见和建议，写出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移交。

2.2.11 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特殊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专家，由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商请有关部门推荐或外聘。

主要职责是：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分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评估、预测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消减突发事件对人员和财产危害的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和对策，为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持。

2.2.12 项目经理应急处置职责：

A 建立本项目应急体系，制定、指挥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责任，具体实施应急救援，落实应急救援的具体措施；

B 落实并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情况；

C 组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D 事件发生后，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防止突发事件的扩大和恶化，努力控制人员伤亡和减少经济损失；

E 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地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

F 配合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划定并控制突发事件现场的范围、实施

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组织人员和设备撤离危险区等；

G 按照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做好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沟通；

H 配合地方政府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其它有关主管部门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

I 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工作，配合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和处理；

J 完成突发事故/事件救援和处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工作

3.2.1 对项目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放射源等事故源进行调查，掌握本企业潜在事故源环境优先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3.2.2 建立优先污染物的快速监测方法，购置优先污染物的快速监测设备，建立优先污染物的处置技术。

3.2 预警及措施

3.2.1 按照突发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2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3.2.3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A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B 发布预警公告。

C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D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公司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E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F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2.4 水域污染应急处置

- 1) 发出溢油报警信号；查明泄漏原因，进行清除溢油和甲板上积油的工作；如果溢油量较大，仅有本船船员难以获得理想效果，应联系当地的海事部门予以协助；
- 2) 船舶在加装燃油作业期间，因管系泄漏而发生溢油，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停止有关操作，关闭管系上的所有阀门；将事故情况通知供油船（设施）；将破裂管系中的油驳入空油舱或其他燃油舱；清理中收集的残油应妥为保管，以待后处理。
- 3) 船舶在加装燃油作业期间，因舱柜满溢而发生溢油，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停止有关操作，关闭管系上的所有阀门；将事故情况通知供油船（设施）；将满溢舱内的燃油驳入空油舱或其他燃油舱；清理中收集的残油应妥为保管，以待日后处理。
- 4) 加装燃油作业期间，如发现在邻近于船舶的水面上浮油，并确查不出任何溢油的迹象，则应怀疑是本船船体泄漏，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停止有关操作，关闭管系上的所有阀门；将事故情况通知供油船（设施）；如破漏点在水线以下，应请潜水员做进一步的调查；查出破漏原因后，将该油舱中的油驳入空油舱或其他燃油舱；可能的话，可考虑通过泵将海水泵入受损油舱的破口处，以形成一个水垫，防止更多的油流失。
- 5) 如果船舶发生搁浅而致溢油，应采取以下措施：测量所有燃油舱，淡水舱及与船壳邻近的其他舱室中的液位变化情况；如发现船底破损进水，应查清破口部位和破损程度，并考虑到船体应力和稳定性的影响，决定是否采取排水堵漏，减载过驳或将破损油舱中的油驳入其他油舱等措施，以避免进一步溢油；如果船舶尝试自行脱浅，应评估由此所造成的额外损坏情况是否大于停留在原地直至获得救援。
- 6) 船上发生火灾或爆炸而致溢油，应按本船规定的人员职责，组织船员动用各种消防灭火器材施救，力争控制住火势；应迅速查明溢油源，采取转驳措施，设法将破损舱燃油驳入其他完好舱室，并迅速采取控制排放的措施。
- 7) 船舶发生碰撞而致溢油，应采取以下措施：测定碰撞位置附近的燃油舱、淡水舱、压载水舱、双层底及污水井中的油位和水深变化情况，确定船体破损情况；如发现本船有油外溢，应迅速查明溢油源，采取转驳措施，设法将破损燃油舱中的燃油驳入其它完好舱室，并迅速采取控制排放的措施。船舶遭受严重的船壳损坏而致溢油，应迅速查明船壳的破损情况，测定破损位置附近的燃油舱、淡水舱、压载水舱、双层底及污水井中的油位和水深变化情况，观察船舶周围海面是否有油花产生；查清船壳的破口位置和破损程度，计算大量进水所产生的自由

液面对稳定性的影响；如条件许可，应迅速采取排水、堵漏、补焊等抢救措施，尽最大努力保持船舶的浮力；评估船舶的破舱稳定性和受损的纵向强度，根据船舶的稳定性情况，通过适当调整船舶的压载，保持船舶的正浮和静水平衡；应迅速查明溢油源，采取转驳措施，设法将破损燃油舱中的燃油驳入其它完好舱室，并迅速采取控制排放的措施；如船舶有沉没危险不得已弃船时，应按“船舶应急部署”表中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8) 污染物的控制和清除

一旦发生污染事故，首要目标是按优先保护次序保护重要区域和限制污染物的扩散，其次是清除污染，污染的控制和清除作业实际发生在两种场合，即海上和岸线，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清除作业方法和使用设备。

根据污染源的类型、污染规模、事故地点、污染物种类、污染扩散方向，可以参考以下的防治措施：

1. 对非持久性油类：

- a. 由于此类油经过一定时间，大部分会挥发掉，一般不大可能采取回收方式。但为防止其向附近的敏感区扩散，可视情况利用围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围控和清除。经海事部门批准，可使用消油剂（沉降剂，分散剂）。
- b. 严格控制消油剂的使用，要根据污染物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污染量、污染地点以及周围的环境情况等，权衡利弊后，决定是否使用。
- c. 若经预测和实际观察，溢油总的趋向是向外海扩散时，应采取严格监视溢油动向的相应措施。严格监视溢油动向的相应措施。

2. 对持久性油类：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采取物理方式进行回收。可以使用回收船、撇油器、油拖网、油拖把、吸油材料以及人工捞取等方法。
- b. 回收的废油、含油废水和岸上清理出来的污染废弃物等，应考虑其运输、储存、处理的方法。
- c. 受到污染的岸线，污染经清除后，还要进行恢复。如自然保护区、旅游景观区、海水浴场、水产养殖区。

4. 信息报告与处理

4.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4.1.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

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4.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2.3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4.2.4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2.5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3 应急监测

4.3.1 项目部环境监测部门第一时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并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4.3.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4 信息传递

4.4.1 接到可能导致重大事故/事件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给予指导协调，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4.2 信息传递方法及程序：现场目击人立即报现场领导，现场领导立即报项目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领导或驻地县、市应急办公室，项目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用电话以最快速度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领导。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A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A 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B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C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A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B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C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D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E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A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B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C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A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 B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 C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明确有关人员与有关单位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与通信等设施拥有部门建立维护方案，保证平战期间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在有线电话和移动电话中断的情况下，采用对讲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5.2 人力资源保障

项目部要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4 宣传、培训与演练

5.4.1 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全员的防范能力。

5.4.2 加强环境事故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事故源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5.4.3 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5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环境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6.1.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故。

6.1.3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6.1.4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6.1.5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1.6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3 地方沟通与协作

建立与地方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与地方救援活动，开展与相关的交流与合作。